

練兒童『我不說慌話，不欺騙別人』。必須從各方面，用種種方法，培養兒童不願說慌，不願欺騙別人之情操，兒童須有此種超脫利害之高尚情感，方能依據規約，推行各種需要不說慌不騙人之情境上去。

(3) 關於養成兒童善良習慣之規約：訓練方法可分成數個步驟。例如：『我開閉門窗搬動桌椅，一定很輕很仔細』。先由教師示範開關門窗和搬動桌椅之方法，其次令兒童試做，如有錯誤，再示範矯正。此種訓練，須於發現兒童有關門甚重等不合規約之行為時實施。如遇動作複雜之規約，須經多次練習，才成習慣。又必須反複練習以後，並須隨時督促實行，勿使遇有例外，以免前功盡棄。

(4) 為促使兒童行為能適合訓練規約；須多用批評檢討方式，發揮團體制裁力量，日常可以將公共或私人缺點提出公開相互改正，將公共或私人優點，提出獎勵，研究學習。以便彼此相約實行。相互監督，共同制裁。

(5) 為適應兒童個性差異起見，如需側重個別訓練時，其步驟如下：

(6) 調查兒童出身前後之家庭環境，特殊之習慣及興趣，父母之健康狀況，家庭經濟及家庭教育，以及鄰里情形。

(7) 檢查各個兒童之身長，體重，體力，發育狀況，以及各種疾病缺陷。

(8) 測驗兒童之各個智力，聽覺，視覺，以及精神平衡狀態。

(9) 考察校內情形，以及當時情境，或足以影響兒童發生問題之一切。

(10) 視察研究並記載各個兒童之優點缺點。

(11) 根據研究之結果，將兒童分為常態與有問題二種。

(12) 將多數常態兒童分為五六組，每組訓練一二個領袖，按兩週或每週領導彼等開小組會議，依

據規約個別細細檢討，將未能實踐之規約記錄下來。互相糾正，監督實踐，至學期終了，各人將實踐結一總賬，報告教師檢查。

(13) 少數問題兒童，由教師特別記錄缺點，用暗示或祕密告誡方法，督導實踐。

(三) 公民訓練之實施

- (1) 關於公民之身體訓練：養成運動衛生之習慣，活潑勇敢之精神，使能自衛衛國。
- (2) 關於公民之道德訓練：養成禮義廉恥之觀念，親愛精誠之德性，使能自信信道。
- (3) 關於公民之經濟訓練：養成節儉勞動之習慣，生產合作之智能，使能自育育人。
- (4) 關於公民之政治訓練：養成奉公守法之觀念，愛國愛羣之思想，使能自治治事。

茲將以上四種標準之實施方法，舉例如下：

(1) 身體訓練

目的：(A) 指導兒童注意衛生。(B) 防止兒童生病。(C) 助長兒童發育。(D) 增進兒童體力。

要點：(A) 注意衛生佈置，充實衛生設備。(B) 運動場所及用具，應足夠兒童應用。(C)

須不斷指導兒童訓練。(D) 須注意培養兒童互助，合作，勇敢，犧牲，團結，進取精神。

經常訓練：(A) 定時運動：包括早操，課間操，課外活動等。早操與課間操每日全體按時作柔軟練習，課外活動亦每日下午課後由學生自由選擇運動項目分別練習。(B) 整潔檢查：手、臉、頭、頸、衣服、鞋襪、手帕、書包、用具等等由學生自由分組選舉組長，按日查驗，或由教師擔任均可。(C) 疾病糾治：在學期開始，第一次檢查兒童體格時，如發現缺陷如沙眼，齶齶頭等，每日應規定時間囑兒童自行洗治至痊癒為止。(D) 救護訓練：

指導兒童組織救護隊，實習担架法，止血法，傷口洗滌法，各種創傷辨別法，各部創傷包紮法，繩帶使用法，人工呼吸法，及其他種種急救法。（E）避災演習：此種演習，可與救護訓練同時實習，每學期施行避火災、避空襲、避盜竊等。演習信號，避災地點，及舉行時注意要點，均應於事前向兒童作一詳細指示及說明。演習成績優良者，應給予獎勵錦標。

（2）品德訓練

目的：（A）鍛鍊兒童服務道德。（B）培育兒童高超理想。（C）陶冶兒童善良性情。（D）造成兒童堅毅意志。（E）激發兒童有益人羣貢獻知能。

要點：（A）實施品格訓練，須訂有計劃，作為實施根據。（B）教師須和兒童共同生活。（C）注意個別指導。（D）教師須假設環境，創造環境，使兒童有實踐實驗規約之機會。（E）指導兒童服務羣衆之目的和方法，使服務者機會均等。

個性診斷方法有三：（A）調查法；研究兒童生前和生後之歷史，特殊習慣興趣，以及父母健康狀況，家庭經濟，家庭教育和鄰里情形。（B）用體格檢查法；研究兒童之身長，體重，體力，早熟，以及各缺陷和疾病等。（C）用心理檢查法；以研究兒童智力，聽覺，視覺，以及精神平衡等狀態。兒童入學時候應行個性調查，每學期舉行家庭訪問，體格檢查，每年舉行興趣調查，以診斷兒童個性差異。

行為分析：教師對兒童之某一行為，不論善惡或惡劣，均應調查其發生經過，分析當時情境，以及其他足以影響兒童此一行為之因素，尋出發生此種行為內在之原因，以供實施訓練時之參考。

故事欣賞：教師講述故事，應將每學期備講故事作一預算表，分門別類，酌合時間教材。在某種

情況下，應講某種故事，學生對教師之興趣情感愈佳，訓練之效果愈大。

個別談話：能幫助教師對兒童瞭解個性，指示兒童實踐各種規約，並藉此向兒童建議改善各種不良習慣，故應定期向兒童個別談話，徵詢對學校家庭、父母師長、戚友同學之意見，詢明困難，指導解決。尤在發現兒童錯誤行為時，應立刻舉行個別談話，促其反省糾正。

團體講話：學校中應邀請名人或有識之士，宜在週會對某項問題，常作專題之演講。若法院法官，可請來講解『法律與人民』。警察員警，亦可請來解釋『違警罰法』。

生活檢討：每週在檢討大會開會之前，教師應先徹底向兒童解釋會議之意義。開會時由兒童輪流擔任主席。

(A) 開會：儀式與普通開會同。

(B) 反省：指導兒童反省一週來團體與個人生活之優點與缺點。

(C) 報告：各人依次詳細個別報告反省之結果，一週來團體與個人之優點劣點。

(D) 批評：每位兒童反省報告完畢後，應自由或指定鼓勵兒童熱烈證實或否定反省者之報告，

生活態度，生活習慣，是否準確。

(E) 討論：每日應囑兒童事前備有一二改進團體生活及個人行為問題，提供全體研討，增進興趣。

團體比賽：如整潔比賽，秩序比賽，勤惰比賽，規模較大學校，可分高，中，低，三組，以一週為考核結算單位，名列第一之學級，在週會時給予錦標懸掛，下週再依成績，決定錦標屬何級。

服務訓練：除洒掃整理外，指導兒童平治操場，搬運磚瓦，修築道路，浚治河濱，並發動參加校內外各種社會公益事業，做小先生辦夜學校，開民衆大會時守衛，糾察，遇紀念日在街頭

(3) 傳宣造林禁煙等。

(3) 經濟訓練

目的：(A) 養成兒童勤儉習慣。(B) 鼓勵兒童勞動生產。(C) 啓發兒童科學興趣。(D) 培育兒童創造發明支配自然之能力。

需要：(甲) 節約物質外，須注意時間空間之利用；養成兒童廉潔志願。(乙) 盡量利用本地生產情況，指導兒童栽種，畜養、紡織、釀造。(丙) 激發兒童對於環境中自然現象發生好奇心，好問之本能；藉多認識。(丁) 造成經濟生產互助合作之美德。

舉行節約比賽：凡兒童生活中之一切用品，如筆墨紙張，玩具服裝等，均須實行儉省，節約；學期開始時，規定辦法，由兒童互相督促實行，如有違背節約辦法，損毀磨費者，立即記載。

一學期內無記載者，即為節約。
組織儲蓄會：可由學生自治會辦理，附設儲蓄部，轉存銀行生息，環境不良，而蓄錢最多者；由學生會或學校當局，予以獎勵。

組織合作社：在發動組織以前，應先使兒童明瞭合作社之意義，認識「我為人人，人人為我」養成互助合作之美德和組織規程，以及營業辦法。成立以後，尚需指導經營，兒童購物，逐次登記，以作發還盈餘之根據。各年級兒童均得為股東，股額須低，使人人有參加合作之機會。直接自生產機關購買，避免中間商人無為之剝削。並可利用合作社，指導兒童記賬，舉行合作運動宣傳演講，及合作社之調查參觀訪問。

開闢農場：指導兒童播種糧食，栽植蔬菜，使兒童實地參加生產工作。

舉辦小工場：購辦或自製各種勞動工具，設計指導兒童辦理各種小工業。

設置動物畜牧場：指導兒童畜牧；雞、鴨、鵝、蜂、蠶、魚、鴿、兔、羊、猪、犬、馬、牛、：

; 等動物之飼養及管理。

觀測氣象溫度：在校中空曠處，應備有風信計，雨量計，氣壓表，寒暑表，指導兒童記載溫度，觀察氣象，知道自然界之變化，冬冷夏熱，四季循環與動植物生產之關係。

講解科學故事：科學故事可分兩類，一為科學發明家之故事，使兒童知道科學家發明之艱難過程，以及發明之動機，對於人類生活之貢獻。一為人類生活進化之故事，使兒童瞭解衣食住行進化之過程，從極簡單之原始時代衣食，進化至最複雜完美之科學時代衣食。製造科學玩具：利用勞作課，指導兒童製汽車飛機潛水艇等簡單科學玩具或模型。使兒童從製作中，尋求科學器具之構造，漸將科學知識擴展提高，引起兒童對於科學之『創造慾』。舉行校外活動：大自然為兒童最理想之教室，尤其在大都市中，兒童接觸自然，即能激發研究自然現象之慾望。然舉行校外活動，必須有目的，有計劃，有準備。城市學校可往郊外觀察、採集、研究、討論。鄉村學校，可往城市參觀、採售、研究、討論。

(4) 政治訓練

目的：(A) 指導兒童愛國愛同胞。(B) 指導兒童尊敬國家領袖。(C) 指導兒童效法先烈。(D) 指導兒童效忠民族。

要點：(A) 訓練環境須加適當佈置。(B) 訓練事項和方法須有變化和調劑。(C) 不僅僅集中目光於當前事實，更須指示遠大目標。(D) 指示兒童努力途徑。

升旗降旗：於每日作業開始前及結束後舉行，全體師生參加，其程序如下：(A) 集合。(B) 全體肅立。(C) 唱國歌。(D) 升旗或降旗。(E) 呼口號。(根據公民中心訓練選擬應用)(F) 報告或談話(報告今日開始之工作或檢討今日結束之工作)。(G) 解散。

朝會夕會：朝會於每日升旗後行之，其程序：(A) 行禮(師生同學行相見禮)。(B) 唱朝會

歌。(C) 報告或談話(時事講述、工作計劃、生活指導、中心訓練、偶發事項、問題討論)。(D) 散會。(朝會可分級舉行，時間以十五分鐘為限。一般學校朝會升旗早操合併舉行)。

夕會於每日下午降旗前舉行，其程序：(A) 行禮(師生行告別禮)。(B) 反省(各人反省一日間生活之優點劣點，自動踴躍報告，由各同學批評更正)。(C) 談話(教師就兒童之報告或批評摘要加以歸納，提示改進方法)。(D) 唱夕會歌。(E) 散會(接着舉行降旗夕會，亦常有與降旗同時舉行者)。

紀念集會：利用各個紀念日或兒童自治組織施行之一種活動，其目的在發揚兒童愛國建國之熱忱，使兒童在集會中，明瞭紀念之史實，知道紀念之意義，效法先烈之精神，為復興民族國家而努力。

比賽及表演：利用各種比賽及表演，喚起兒童民族意識，及愛國熱忱：

演說比賽——題才可以愛國愛民，分高、中、初三組舉行。

故事比賽——題才以民族英雄或革命史實。

戲劇表演——表演抗戰建國或歷代歷史名人愛國戲劇。

歌詠會——歌詠可以發揚正氣，激勵愛國精神。

辯論會——在教師指導下辯論『救國之道』。

座談會——可以時事為中心，相互研討。

(四) 中心訓練之意義：根據某時某地之所需，用一適當之德目及其所包括之規約，對兒童施以某地某時所需之適應訓練，藉以集中兒童之注意，加強訓練之效能，此即謂之中心訓練。

中心訓練之實施：若以整潔為中心訓練目標，其訓練活動之進行列舉如下。

(1) 環境佈置 (A) 利用現成或指導兒童繪製衛生習慣圖，整潔故事圖說，佈置於適當場所。(B) 指導兒童寫有關整潔之標語，如『常常洗澡，勤換衣服，常備手帕，拾去紙屑』等。與圖表相間佈置。(C) 將公民訓練標準規定之各種『整潔』訓練規約，油印或繕寫公佈於各級教室。

(2) 聯絡教學 (A) 國語科閱讀寫作有關整潔之文字。(B) 美術科指導整潔活動之發表。(C) 勞作科製造蠅拍或簡易清潔用具，清理校園。(D) 社會科學研究公共衛生。(E) 音樂科唱整潔歌曲。(F) 體育科整潔活動模仿操。

(3) 集體活動 (A) 週會舉行有關整潔之表演。(B) 朝會講述有關整潔之故事。(C) 舉行環境整潔檢查。(D) 舉行整潔宣傳，量力舉辦壁報宣傳及遊行。(E) 發動社會整潔運動或消除蚊蠅活動。(F) 校內舉行大掃除。

(4) 兒童自治 (A) 衛生部舉辦個人、教室、寢室整潔比賽及滅蠅運動。(B) 講演部舉行衛生講演比賽。(C) 兒童壁報。新聞出版整潔運動專號。

(5) 整潔訓練規約實踐及考查法：(A) 級任教師和兒童根據整潔訓練規條，共同擬訂實踐辦法。(B) 公佈全級學生之中心訓練記載表，使學生隨時對照反省。(C) 每級依座次排行分組，每組舉一組長。每週由級任指導組長，組長指導學生逐條反省記載。已做到者「十」，未做到者「一」，做到之規條，鼓勵繼續再做，養成習慣。未做到者，研究其原因，設法督促實踐，每週考核一次。(D) 考核之方法：根據教師平日觀察，各組組長考核，各生自己之反省報告，同學之報告或互相批評；家長之陳述，審察中心訓練記載表所記之是否適當。(E) 每一中心訓練結束時，各級將記載統計結果交教導處，由教導處將各級各人做到各條之百分比公佈，以後另換中心訓練時，整潔訓練之考核，仍須繼續使之成習慣。

第二節 各種常規和公約

常規和公約：凡通過習慣，而自然偶於日常生活之各種規例，謂之常規。經民主立憲方式通過全體師生須共同遵守之約定，謂之公約。常規與公約之產生，其作用有三。

作為行為模式之具體表演：具有總結團體生活優良習慣和再發展團體生活優良習慣之效能。
教育目標之具體實現：從各種常規及公約之訓練中，由品德之修養，完成學習之最高目標。

消極方面：作為日後社會羣體各個之控制工具，積極方面：為維持社會公眾安全，維護共同理想生活。

吾人既已確認公約與常規，能有上述三種作用，但公約常規之訂立，為欲期之實行；故公約與常規，不論出自教師草擬，或全由學生自訂，必經全體通過；喚起大眾注意執行。且公約之訂立，必須顧到合乎執行實用，茲將訂立常規及公約之主要原則如左：

- (1) 常規公約必須配合社會實際環境，和學校兒童之正常實際生活。
- (2) 常規公約必須配合當時當局之教育宗旨和方法手續。
- (3) 常規公約必須通過團體，符合『民主』『自治』原則。
- (4) 常規公約必須說明清楚。
- (5) 常規公約，不宜太苛，須能易於仿效實行遵守。
- (6) 常規公約以訓練完成品德為最高標準。
- (7) 舊習慣愈多，新習慣愈難完成。壞習慣不從先拔除，新習慣常受阻碍，年齡愈輕學習愈易。
- (8) 常規公約宜多積極性之防止，少用消極性之抑壓。

(一) 常規舉例（小學用）：

常規原與公約相輔而行，效用目的皆同，為維護學校秩序所必需；而此種常規，乃構成道德訓練之要綱領，計有健康整潔等十四項，每項德目又分為第一二學年，三四學年，和五六學年三階段。各列條若干，以為訓練依據；茲摘錄各德目所包括之重要規條如次，以供參考。

(1) 健康

(A) 我每天早晚一定刷牙，飯後一定漱口。(B) 我吃飯時細嚼緩嚥。(C) 我在飯後常吃水果。(D) 我不吃骯髒腐爛的或蒼蠅停過的食物。(E) 不把不能吃的東西放在嘴裏。(F) 我不用手指挖耳朵，挖鼻孔，擦眼睛。(G) 我每天起身，吃飯，運動，睡眠，大便都有一定的時候。(H) 我感身體不舒服的時候，就告訴父母或老師。(I) 我不吃不容易消化的食物。(J) 我留心開關門窗，使屋子裏空氣流通。(K) 我少到衆人擁擠或空氣不通的地方。(L) 我每天至少睡足八小時。(M) 我常常留心姿勢端正。(N) 我不做過於劇烈的運動。(O) 我看書寫字，使眼睛跟紙面保持三十公分至四十公分的距離。(P) 我在打雷轟炸等發大聲的時候，把嘴張開。(Q) 我不吃煙酒等刺激強烈的東西。(R) 我不在行動的舟車上，動搖的燭光下以及光線太弱的地方看書寫字。(S) 我防止灰塵飛進眼睛。(T) 我盡力撲滅蚊蠅蚤蟲以及老鼠。

(2) 整潔

(A) 我用手帕擰鼻涕，擦眼淚，遮噴嚏咳嗽。(B) 我用自己的臉布洗臉，自己的浴巾洗澡。(C) 我的手帕，臉布，浴巾，常常洗得很乾淨。(D) 我飯前飯後，大小便以及拿過骯髒的東西後定必洗手。(E) 我不咬指甲，不舐手指。(F) 我不用手摸弄不潔的東西。(G) 我不塗抹牆壁。(H) 我常修剪指甲跟趾甲。(I) 我不隨地拋棄紙屑果殼。(J) 我不隨地吐痰。(K) 我不隨地大便小便。(L) 我用自己的杯，碟，碗，筷，湯匙，並且

洗得很清潔。(M)我的衣服，圖書，用品等，都收拾得很整齊清潔。(N)我常常在晚上洗腳。(O)我在指定的地點傾倒垃圾。(P)我的衣服被褥，常洗常晒。(Q)我留心公共地方的清潔。

(3) 快活

(A)我常常唱歌遊戲。(B)我願意跟別人一同快樂。(C)我喜歡聽笑話，講故事。(D)我做事很高興，很有趣。(E)我不燥急，不發脾氣。(F)我喜歡欣賞花卉，山水，風景跟美術品。(G)我喜歡欣賞高尚的音樂戲劇。(H)我碰到了困難，不垂頭喪氣。(I)我從日常生活中尋求樂趣。(J)我在空閒的時候，做正當的娛樂。

(4) 勤儉

(A)我自己裝飯，自己穿衣服，自己收管東西。(B)我天天上學，不遲到。(C)我愛惜紙張，筆墨等一切用品。(D)我應當做完的工作，一定趕快做，並且做得很好而有結果。(E)我缺了課，趕快補習。(F)我盡力做我能做的事。(G)我很高興做打掃等勞動工作。(H)我不浪費或糟蹋公共的東西。(I)我喜歡勞動，並且尊重做勞動工作的人。(J)我喜歡種植花卉，佈置園庭。(K)我對於難的功課，盡力學習到學會為止。(L)我自己的事，一定自己去做，決不推給別人。(M)我想法利用廢物，做成有用的東西。(N)我盡力學習修理損壞的東西。(O)我實行節約，不浪費金錢跟器材。(R)我愛惜時間，並且能够利用時間。

(5) 謹慎

(A)我靠左邊走路，不亂跑。(B)我走路的時候，留心避開路上的車輛。(C)我開闢門窗，搬動桌櫈，一定很輕很細。(D)我不玩危險的東西，也不到危險的地方去。(E)

我做事不草率。(F) 我對什麼事都想一下，不盲從，不附和。(G) 我做事之前，先定計劃。(H) 我不隨便說話，也不隨便聽信別人的話。(I) 我隨時隨地仔細觀察，用心學習。(J) 我能守祕密。

(6) 信實

(A) 我不說謊話，不欺騙別人。(B) 我做錯了事，一定自己承認。(C) 我拾到了別人的東西，一定送還給他。(D) 我答應做的事，一定立刻就做，並且做成。(E) 我不做假見證。(F) 我借了別人的東西，到期一定歸還。(G) 我考試或是運動比賽，決不取巧。

(7) 廉恥

(H) 我遵守約定的時間。(I) 我不能做的事，不輕易答應人家。(J) 我準時出席會議。

(A) 我不隨便向人要東西，借東西。(B) 我不隨便接受人家贈送的東西。(C) 我不私拿或私用別人或公共的東西。(D) 我有了過失，一定認錯，並且改正。(E) 我不受不應當受的獎譽。(F) 我不拿不應當拿的財物。(G) 我受了冤枉要申說明白。(H) 我愛惜名譽，不做不名譽的事，不說不名譽的話。(I) 我樂意接受別人正當的勸告。

(8) 勇敢

(A) 我受了小傷，不哭，也不吵鬧。(B) 我吃了小虧，不哭，也不告訴父母師長。(C) 我在黑暗的地方不害怕。(D) 我不怕強暴，也不欺侮弱小。(E) 我不信鬼怪。(F) 我不怕困苦艱難。(G) 我爲了別人，必要時可犧牲自己。(H) 我遇到了危險，還要鎮靜。

(I) 我決不向敵人表示屈服。

(9) 禮節

(A) 我把帽子戴正，錨扣扣上，鞋跟拔上。(B) 我每天第一次碰見熟人，一定招呼。

(C) 碰見老師或尊長，一定行禮。 (D) 我到了教室裏，會場上……就脫下帽子。 (E) 我跟別人並坐，不多佔地位。 (F) 我依着次序進出教室或會場，不爭先，也不落後。 (G) 我在上課或開會的時候，要說話，一定先舉手。 (H) 我不打人，不罵人，也不說粗野的話。 (I) 我跟別人分別的時候，一定說（再見）。 (J) 我用過的東西，一定放回原來的地方。 (K) 我靜聽別人對我說的話。 (L) 我不打斷別人的說話，不妨礙別人的工作。 (M) 我得罪了別人，一定向他道歉。 (N) 我坐着的時候，看見了客人或尊長來了，一定站起來招呼。 (O) 我做客能留心禮貌。 (P) 我使用公物，一定依先後的次序。 (Q) 我受了獎譽不驕傲。 (R) 我不私自走進別人的房子，開拆別人的信札，包裹或抽屜， (S) 我遵守各種公共規則。 (T) 我遵守國家的法律。

(10)

孝順

(A) 我出外跟國家，一定告知父母。 (B) 我聽從父母尊長的教訓。 (C) 我盡力幫助父母料理家務。 (D) 我常使父母喜歡舒服。 (E) 我不因羨慕人家的東西，強要父母買物。 (F) 我常常替父母尊長盡力服務。 (G) 我盡力伺候病着的父母尊長。 (H) 我對父母沒有什麼隱祕。 (I) 我不嫌忌父母貧窮或是愚蠢。

(11)

忠敬

(A) 我尊敬國旗，(B) 我碰到唱國歌的時候，一定立正。 (C) 我愛護我的學校。 (D) 我尊敬我國的元首。 (E) 我愛用本國貨。 (F) 我愛護我們的團體。 (G) 我願意為國服務，盡忠保國。 (H) 我尊敬本國或外國的偉人。

(12)

合作

(A) 我不獨佔公共遊戲的器具。 (B) 我樂意跟別人一起玩，一起做事。 (C) 我跟別人

一起做事，一定盡力。（D）我不願意做的事，決不叫別人去做。（E）我熱心參加學校裏的團體活動。（F）我不妒忌別人的聰明能幹。（G）我跟別人意見不同的時候，一定心平氣和地討論。（H）我尊重別人的意見。（I）我很高興幫助別人。（J）我願意把我所知道的，告訴別人或教導別人。（K）我樂意跟人合作，並且能犧牲自己的成見，（L）我實行團體的決議。（M）我服從多數人的意見。（N）我熱心參加社會的合作運動。

（13）仁愛

（A）我愛護幼小的弟妹及同學。（B）我原諒別人無心的錯誤。（C）我常常除去路上的障礙物。（D）我保護有益於人類的動物。（E）我看見同學有危險的舉動，立刻勸止他。（F）我看見別人有不正當的舉動，立刻勸止他。（G）我在擁擠的地方，讓年老年幼的先走先坐。（H）我每天做一件有益於人的事。（I）我小心慰問親友的疾病。（J）我懇切慰問親友鄰里的災難。（K）我熱心救助別人的急難。（L）我同情並且幫助老弱窮困殘廢的人。（M）我用平等的精神。和悅的態度，對待外國人。（N）我希望世界和平人類安全。

（14）正義

（A）我反對大欺小，強欺弱，多數人欺少數人。（B）我不放棄選舉權，並且一定選舉我佩服的人。（C）我扶助被欺侮的人。（D）我幫助了人不受酬報，也不誇說自己的功勞。（E）我主張公道，但不攻訐人家的隱私。（F）我贊成民主，擁護人權。（G）我贊成爲大衆謀利益的團體及國家。（H）我反對利用政治武力經濟，對外侵略擴張。（I）我同情被侵略的國家及人民。（J）我樂意替受冤屈的人申訴。（K）我贊成經濟平等，反對獨佔。（L）我反對戰爭的宣傳及發動戰爭，

附 告

(A) 以上常爲訓練之主要資料，各學校必須依照切實施行。(B) 所有規條皆爲舉例性質，各地學校，可以依照自己需要，酌量增加或刪減。但要符合訓練目標，文字亦宜淺顯一致。(C) 所有規條及其階段是假定者，各地學校，亦可依照兒童年齡與身心發展，酌量提前或移後。(D) 每一德目內所列常規雖分爲三個階段，但仍有連續性；第三四學年訓練之常規，包括第一二學年。第五六學年訓練之常規，須包括一二學年及三四學年。除非確已做到，決不可後不顧前。

(二) 公約舉例（中學用）：

(1) 禮堂公約：

(A) 學校舉行週會及其他典禮時，學生應一律出席。(B) 開會時須準時到會，依編定號數就座，會畢依次退席。(C) 對國旗總理遺像行禮及讀遺囑時，須莊嚴鄭重。(D) 開會時肅靜，不得閱覽各種書籍或談笑。

(2) 教室公約：

(A) 上課退課悉準號鐘，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缺席。(B) 上課時須專心聽講勿自由談話，紛擾他人。(C) 在教師上課時應肅立致敬。(D) 按編定號數就座，不得自由更換。(E) 教室內拂拭洒掃及閉窗戶等清潔事宜，由值日生輪值之。(F) 教室內須保持清潔整齊，不得移動桌椅，拋棄紙屑及隨地吐痰。(G) 不得任意塗抹黑板桌椅牆壁玻璃等。(H) 各級互選正副級長各一人，其職務如左：

- a 傳達學校及導師與同學之意見。
- b 留意本級風紀。

- c 支配教室值日生並督察其勤惰。

d 處理學校教室委託事項。

e 司本級同學集會時檢察人數之責。

f 遇教室內有損壞或缺少物件時應即報告學校當局。

g 副級長助理正級長處理一切事宜，如正級長缺席時，由副級長代理其職務。

(I) 值日生之職務如左。

a 司教室內一切洒掃揩抹及窗戶啓閉事項。

b 收發課卷講義標本器械等。

c 課畢後填寫教室日誌交教務處存查。

(J) 晚間在教室內自修應注意左列各項。

a 在自修時間內應專心溫習不得任意外出。

b 自修時不得無故遲到或早退。

c 在自修時間內，應肅靜不得紛擾喧嘩。

d 與學科無關係之書籍及物件不得帶入自修室。

e 無故缺席自修者一律作曠課論。

(3) 宿舍公約：

(A) 住宿生須依舍務處編定之寢室及宿位入舍不得擅自更動。(B) 室內須保持整潔優美，大件箱籠移置儲藏室。(C) 在宿舍總門下鎖時間內不得私進宿舍。(D) 凡住宿生非家居本埠者，一律不得外宿。(E) 住宿生請假外出者必穿校服，佩帶校徽。(F) 學生不得任意出入宿舍。(G) 熄燈後起身前，不得任意談笑。(H) 熄燈後不得私自燃燭。(I) 鳴起身鐘後當一律起身，鳴寢鐘後，一律就寢。(J) 衣服須各自洗滌，不得擅使女僕浣洗。

，至妨礙其職務。（K）室內勿晒衣物，榻上勿堆物件。（L）維持公衆衛生。（M）室內不得留宿戚友。（N）冬日不得帶入用火取暖之物。（O）宿舍內不得放置食品。（P）宿舍內不得放置貴重物品及日常零用，滿國幣×元者須交會計處保存。（Q）各室設正副室長各一人，由舍務處派定，其職務如左。

1 傳達舍務處與同學間意見。

2 維持宿舍公約。

留意本室風紀。

促進本室清潔。

支配本室值日生，並督察其勤惰。

報告本室患病同學於舍務員。

7 遇損壞公物事件，隨時報告舍務員。

8 副室長助理正室長遇正室長缺席時代理其職務。

（R）
9 寢室值日生之職務如左。

1 司本室洒掃拂拭與啟閉窗戶事項。

2 安置用具，注意清潔衛生。

3 管理值日鑰匙。

（4）膳廳公約：

（A）會食時，保持公衆秩序，不得高聲談笑，及敲弄碗筷。（B）坐位應按編定次序，不得擾亂越坐。（C）如遇飯菜不潔，可報告事務處改良之，不得任意換菜或添菜。（D）三餐均須依照規定時間，不得提早或補開。（E）食時應細嚼緩咽，食後碗筷匙碟須各自洗淨。

安置處中。(F)須保持清潔衛生，不得隨意涕唾或丟棄果殼。(G)除有疾病者在調養室另膳外，一律至膳廳就餐。(H)膳廳內概不得留客人會食。(I)遇人數不足須聽訓育處支配就坐。(J)飲茶時須立近案前勿攜杯他適。(K)飲畢須將餘瀝傾於積水器內。

(5) 操場公約：

(A) 尊重教師之指導。(B) 精神活潑注意秩序。(C) 公正守法，不作無謂爭辯。(D) 雨天地濕時，暫停運動。(E) 須愛護公共運動器具。(F) 借用運動器具，須於規定時間內送至體育室。

(6) 療養室公約：

(A) 未得校醫證明書者，不得移住調養室。(B) 在調養室居住時，飲食及寢具等，均須聽校醫及訓育處之指導。(C) 同學除探望外，不得任意走入或搬入居住。(D) 病愈即遷出調養室。(E) 病勢較重者，應斟酌情形遷入相當醫院或歸家就醫。

(7) 會客室公約：

(A) 學生親友來校訪問者，須填寫會客單。(B) 會客地點限於會客室。(C) 會客時間，星期一至六，均為下午五時至六時，星期日自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均得會客，其他時間概不接見。(D) 會客時間，以二十分鐘為限。(E) 會客室內不得隨意食物及高聲談笑。(F) 來賓如欲參觀本校須先通知訓育處。

(8) 鹽洗室公約：

(A) 鹽洗須在鹽洗室內。(B) 鹽洗用具須隨時整理清潔一律依編定號數安置。(C) 不得任意取用他人之鹽具。(D) 鹽洗室內須保持清潔整齊。

(9) 淋衣室公約：

(A) 潤衣須在潤衣室內。(B) 潤衣完畢須將污水傾去不得留存盆內。(C) 注水澆水勿狼藉於地。(D) 衣服晾晒須在指定地點，不得攜往他處。(E) 潤濕物件須標記以免誤取。(F) 保持潤衣室清潔整齊。(G) 衣服晒乾後，即須折疊收藏。

(10) 浴室公約：

(A) 沐浴時間由舍務處按天氣寒暖而定。(B) 浴室內之器具應注意清潔。(C) 入浴時須依規定時間，浴畢須各將污水倒去。(D) 浴後應用物件隨即收清，不得留於室內。(E) 冬日浴室內之火爐除取暖外不得作別用。

(11) 請假公約：

(A) 學生因病因事不得已缺席時，無論在校出校均須向訓育處請假。(B) 本埠寄宿生欲於星期六例假日回家住宿者，須於學期開始時家長具函蓋章，向訓育處聲明。(C) 學生除星期六及各種例假外，每週請假以一次為限。(D) 通學生請假一日以上，須先由家長來函送交訓育處。(E) 外埠住學生除家長預先通知訓育處外不得在外住宿。(F) 凡寄宿生回家住宿，須領取歸宿證，回校時應由家長蓋章到訓育處銷假。(G) 學生請臨時假時，須持請假單交與門房，假期滿時須領回原單向訓育處銷假。(H) 請假期滿如不能銷假可說明理由再行續假否則作曠課論。

(12) 圖書館借閱書報公約：

(A) 尊重公眾閱覽書報之權則。(B) 不得逕入藏書室。(C) 書報閱覽後，仍歸原處不得損壞圈點，及攜往他處。(D) 閱覽時應靜看默讀，不得任意談話。(E) 遵守圖書館一切規則。

(13) 課外活動及休息公約：

(A) 從事於學生生活必需之組織。(B) 利用課外光陰作有價值之活動。(C) 服從教師及領袖之正當指導。(D) 以隱健之精神誠懇之態度改善學校風紀。(E) 有任勞任怨為公服務之精神。(F) 選舉時不阿私不作弊。(G) 每日實踐規定不可少之休息時間。(H) 對於同學，應有互相合作之精神。

第三節 課外活動

(一) 課外活動之目的：在每日下午課後，各校常有三十分鐘之課外活動（亦稱自由活動），凡兒童許多生活所需之知識、經驗與習慣，在課內未能學習完畢者，應利用課外活動（或自由活動）之時間，予以補充完成，或反覆練習。茲將課外活動之主要目的，分列如下：

(1) 補救兒童正課之不足。(2) 充實兒童生活之內容。(3) 發展兒童特殊之才能。(4) 指導兒童正當之娛樂。(5) 訓練兒童自治之能力。(6) 養成兒童勤勞之習慣。(7) 增進兒童身心之健康。

(二) 課外活動之指導：課外活動（自由活動）可分作業、運動、娛樂、自治、勞動務服，等五項。各項須有相當之組織和規則，並由教師加以適當之指導，例如午膳後至上課前，通常有一較長之時間休息。其時校內之圖書館、科學館、俱樂部、遊戲場，應一律開放。下午課後，各項活動，亦應作有組織之規定，使學生自由選擇，參加教師亦應擇自身之所長，共同參加指導。

甲組

- (1) 小工藝、飼養。
- (2) 京戲、國樂。
- (3) 籃球、小先生。

乙組

- (1) 園藝、歌詠。
- (2) 話劇、舞蹈。
- (3) 小足球、故事。

(4) 奔棋，烹飪。

(4) 寫生，縫紉。

(5) 社會作圖，羽毛球。

(5) 採製標本，乒乓球。

說明

(A) 每人在甲乙兩組中各選一種，不能在同一時間內選兩種。(B) 担任小先生者，不能再選其他任何活動。(C) 使兒童有多方活動起見，過半學期可重行選課一次。(D) 各項活動參加入數，以四十人為限，最少須滿十人，在十人以下者不開班。(E) 各項組成之活動特班，由參加兒童公舉班長一人，負點名維持秩序之責。(G) 由教導處調製名單，準備出席簿，編定活動地點，通知各導師準時出席指導。(H) 各導師應按期考核兒童活動成績，報告教導處。(I) 學期結束前，各活動特班，得分別舉行成績展覽，或學藝表演，以增進練習興趣。

此外為養育兒童勞動習慣，訓練愛好整潔及愛自然之美德，應注意提倡勞動服務，作有計劃有組織之活動，如清潔教室，平定場地及修橋，鋪路浚河，開路，等等各種校外公益事業。

第四節 自治組織

(一) 學生自治之起源：在十六世紀，佛郎正郁夫(Frotendorf)已介紹此種制度，主張學生應該自治，分作三部：(A) 立法部。(B) 行政部。(C) 裁判部。至十八世紀，蘭凱斯脫(Lancaster)在英國試行領班制，亦為學生自治之一種。一七八〇至一八四〇年之間，美國高等專門學校已開始採用學生自治。傑非生(Jefferson)曾向勿吉尼亞大學當局建議，由學生公推領袖六人，組織裁判部，負責處理學生各項犯過事宜。此外屈尼奈德學院(Trinity College)和亞姆亥司特學院(Amherst College)等亦有同樣之組織。至十九世紀末葉，美國中小學校允許學生有半自治之

組織。至近三十年，因杜威孟祿教育界竭力提倡學生自治，于是由美國彌漫至全世界。吾國自「五四」運動以後，杜威孟祿來我國宣揚民本主義與教育，各級學校，皆有自治團體產生。有名「學校村」，有名「學校市」，有名「公僕會」，有名「自治會」。至十六年中央對於學生一律定名為「學生自治會」。頒佈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及施行細則。方式採委員制，職權以不侵犯校政為原則。

(二) 學生自治會之本質：陶知行說：「從學生方面說，學生自治是學生結起團體，大家學習自己管理自己之手續；從學校方面說：就是為學生預備種種機會，使學生能够組織起來，養成他們自己管理自己」。姜琦氏說：「詳細的說明，就是教育者使被教育者在學校裏面練習自己管理自己，鍛鍊自己管理自己之能力，可以做將來在社會上獨立自營協助工作的預備」。杜威對於學生自治亦曾言：「普通的見解，都以為自治從旁人管理我們，換為我們自己管理，此不過把管理之權歸到自己身上。這話固然不錯，但是有了自己管理之權，就有管理的責任，所以自治的性質，不但自己擴充自己的權利，並且加重自己的責任」。杜威又說：「自治並不是無治，還是一種治」，「而且應當格外有秩序，分外的嚴格，分外比他治的還要完備，這纔是自治的真義」。故學生自治，不僅為自己管理自己之手段，亦為民主社會養成良好公民之必要方法。自治不獨適於教學上「學本於做」(Learning by doing)之原則，兼為訓育上「民主」「民治」「羣制」「羣治」(Social Control)之最高原則。

(三) 學生自治之功用：不僅培養團體生活，造就民主公民，杜佐周氏舉述自治功用，有下列十二種。

- (1) 養成服務公益的習慣。
- (2) 發展社會性及團體的精神。
- (3) 使學生有實地練習做公民的機會。

(4) 培養勇於負責的態度。

(5) 使學生明瞭權利與義務的關係。

(6) 養成服從法律及多數意見的德性。

(7) 培養良好領袖及附從的人才。

(8) 造就獨立自重及創造的能力。

(9) 使學生得到組織及各種機關的智識。

(10) 替代學校消極的訓育方法。

(11) 擴大教師與學生的合作範圍。

(12) 使社會愈益認識學校教育的意義。

雖然對於學生自治，不免仍有持反對論者，或謂兒童年小無知，安可聽其自己管理自己，實則學生

自治，本含有「學治」之性質。（從自治中學習自治）。

(四) 學生自治之步驟及原則：

(1) 韓定生氏曾分學生自治爲三個階段：

(A) 為無組織之訓練。(B) 為師生協同動作，稍具組織之訓練。(C) 有形式之組織訓練。

(2) 廉世承氏之說明更爲具體：

(A) 在學生未養成自治能力以前，即組織大規模之自治會，是很危險的。(B) 促進自治會的第一步，在養成學生的共同「想望」；例如訓條，即代表想望之一種。(C) 自治的理想，須注意領袖的培養，以便將來做好的合格的領袖。(D) 先從小團體做起，所辦事項，宜小而易行。(E) 小團體組織就緒，再擴充爲組會。(F) 教職員自始至終須在旁監視，指

導。(G)數年後俟團體的習慣養成後，再由小團體連成大團體，實行自治的辦法。

(3)據羅廷光氏對於學生自治之範圍，應視下列三點而伸縮。

(A)應視學生智能發達的程度，而漸增加。(B)應視實施時間的長度，而漸擴充。(C)應自學生發生需要的部份，而漸推行。

(4)從無系統的自治，漸至有系統的自治，從零碎渙散，內容簡單的自治，漸至有組織，內容繁複的自治。由此可演出，下面幾條原則：

(A)施行學生自治，須從局部而至全體，從小組織而至大聯合。(B)教師須參與其間，俾得相機指導。(C)依據學生的知識與能力，採用適當的自治組織。(D)不只顧形式，尤重自治精神的涵養。(E)盡量供應機會，使學生在實際生活中練習自己的能力。(G)師生應把自治當作一實際問題研究，隨時遇着困難，隨時設法解決。

(五)學生自治之組織：

(1)中學學生會之組織：以培養學生之法治精神，促進德、智、體、羣、四育為目的。其組織內設五部：

(A)服務部關於學校服務，社會服務，及生產勞動事項。(B)學藝部關於學術研究，書刊出版，及藝術表演事項。(C)健康部關於衛生及體育事項。(D)風紀部關於新生活規律之實踐，及秩序與紀律之促進事項。(E)事務部關於文書庶務會計，及會員之登記事項。

(此上從略，詳情參閱教育法令)。

小學學生自治之組織低年級可組織小朋友會，中高年級可組織兒童會。

(2)小朋友會組織大綱；

(A) 小朋友一二年級全體同學爲會員，以各該級爲組織單位。(B) 小朋友會設小圖書館，衛生局，幼童團，講故事會，學級園，小週報社等部，每部由各級推舉二人至四人爲幹事，再由幹事互推二人爲正副領袖。(C) 小朋友會設會長一人，由最高級級長兼任。(D) 小朋友會會長，各部領袖及幹事，任期都是半年，連選得連任。(E) 小朋友會由教導會議，就低級各任課教師中，請定若干教師爲各部導師。(F) 小朋友會開會時，會長及各部領袖出席，會長做主席，分部會議，由各部領袖主席，各部幹事出席，導師從旁指導。

(3) 兒童會組織大綱：

(A) 兒童會以三年級以上各級全體同學會爲會員，以各級爲組織單位。(B) 兒童會設圖書，演講，糾察，新聞，衛生，體育，舍務，級務，俱樂，社教，學級園，合作社，科學館各部。(C) 兒童會各部設部長一人幹事八人至三十二人，幹事由各級推舉部長由幹事互選。(D) 兒童會設會長一人，由最高級長兼任。(E) 兒童會各項職員，任期都是半年，連選得連任。(F) 兒童會每月舉行部長會議一次，各部部長，均須出席。各部每學期至少開分部會議三次，必要時可開臨時會，幹事均須出席。(G) 兒童會由教導主任擔任導師，各部導師，由教師會議請定之。(H) 兒童會各部議決事項，由會長或部長公佈，有關學校行政者，交校務會或教導會議通過後施行。

(六) 會議之方式：

(1) 集會：凡是集合三人以上，照一定規則討論解決某種問題時，都稱做會議，爲應付特別事件者，謂之委員會。抱定一定之目的，而組織團體，以求貫澈實現者，稱爲永久會。無論何種會議，均應有主席一人，維持秩序，書記一人，專司記錄，主席由會中推舉或由最高機關指定。

- (2) 動議：會議中每決議一件事，必須經過動議、討論、表決，三個步驟。動議即一會員當衆向主席提出某種主張或辦法，請求交付衆議。要作一個動議，必先向主席取得發言地位或權利，經主席擇要重說一遍，問有無人附議？如果有人附議，動議才算成立。有時會員作某種提議時，可用書面寫出動議案，徵求會員附和後，交主席討論。
- (3) 討論：動議一經成立，主席就照例要求會員對該動議發表意見，該動議便入討論步驟。凡參加討論者如欲發言，亦應舉手取得主席允許。
- (4) 修正：參加討論者，對於一個動議，未必全部贊成，於是就提出修正，修正結果，把原議縮小或放大和緩或激烈，有時修正後，等於推翻動議，但這種提出也必在形式上遵守秩序；就是後者之提出，也要經過附議討論這些步驟，才能拿來付表決。
- (5) 表決：凡一個動議成立後，全場默認，無人再欲討論，或討論已畢，主席就請衆人表決，表決方式不一，或舉手，或起立，或投票，或用聲音表示。但最普通方式，為舉手表示。在表決時，如有相反兩種意見，可將兩種意見，分兩次付表決，看何種意見贊成者多，就算通過。
- (6) 表決次序：在討論時間，可將動議修正，修正案與動議一樣也能修正，所以一個原案，一經討論後，常會產生多個修正案，其時主席應把最後提出者，先付表決，依次輪到原案。
- (7) 打破僵局之方法：開會時應寶貴時間，不能使多數人聽少數人無意義之發言。所以討論至應該結束之時，任何人均得提議停止討論。如當雙方爭辯不絕，各不相讓之時，願任調停者可提議將該案擱置留待下次再議，或交付另組專門委員會審查，如果開會已久，（超過原定時間）即可提議散會。
- (8) 會場秩序：主席任務，在維持會場秩序，如果會場秩序不良，主席無法管理，在會人均可協助提出請求，遵守會員公德，促請注意秩序。

第四章 家庭聯繫

第一節 家庭訪問之目的

學校如需良好教育，必需隨時與學生家庭取得聯絡合作。在家庭方面：可以明瞭兒童，在學校之學業，身體，行為，及各方面情形。在學校方面：可以明瞭兒童之家庭環境，家庭對於兒童教養之方法，以及兒童在家庭之生活和特殊性情。藉以聯絡雙方情誼，交換教育意見，使家庭對學校教育有相當瞭解，而取一致態度。共同負責完成教育之工作與使命，以收教育之宏効。

第二節 家庭訪問之辦法

- (1) 家庭訪問可由教導訓育處彙合由級任導師，訓導員，或教務員擔任，每學期每生至少訪問一次。
- (2) 家庭訪問前由學校去函，或由學生事前口頭與家長約定時間，由學生陪往介紹後，與家長接洽一切。
- (3) 兒童之學業，性行，身體，任何一方面，發生特別事故時，得隨時舉行訪問。
- (4) 舉行家庭訪問前，須將兒童之性行，學業，身體等優點缺點調查清楚，作有系統之報告。
- (5) 在家庭訪問時，須備帶學校所備之各種記錄表格，可直接由家長填者，交學生家長填就，不能交家長填者，事前事後由教師或學生填之。
- (6) 家庭訪問，除偶發事項外，利用課餘假日，不妨礙教學時間行之。

(7) 訪問時須特別注意家庭環境，家庭對於兒童之教養狀況，及家庭對學校之希望和態度。

(8) 家庭對學校有懷疑時，應懇切詳為解釋。

(9) 訪問後須將家庭意見加以整理統計，報告教導或訓育處，提出教導會或研究會討論，作為今後改進教導之根據。

(10) 家庭路遠，不便親往訪問時，得改用通訊方法。

第三節 家庭訪問之實施

(一) 對於家長應報告之事項

- (1) 晨午到校之遲早，請假缺課之多寡？
 - (2) 在校處罰犯規之多寡，遵守校規否？
 - (3) 對師長是否服從，同學感情如何？
 - (4) 本校本期所需之書藉用品課外活動費用多少，該生是否依照學校規定數字，向家中索取，而學校所需物品，該生是否購買齊全或尚缺？
 - (5) 值日生璧報，旅行，圖書館，等各種公眾事宜，該生是否熱心參加？
 - (6) 該生清潔如何？言語行動如何？
 - (7) 該生在校品學成績為全級幾人中之第幾名；最好最喜歡為何科，最劣最討厭為何科？
 - (8) 商承家長，該生尚需課外假期補習否？
- (二) 對於家長之應詢事項
- (1) 對父母兄弟是否孝順友愛？遇親朋外客有否知禮？
 - (2) 放學及晚間能否自知溫習校課？另聘家庭教師或在其他夜校補習否？

(3) 平日與何許人往來，本校同學常來否？何人？

(4) 每日，每週，或每月，向家中索零用錢多少？

(5) 該生星期休假空時在家作何消遣？家長帶往應酬，遊玩，觀劇等事多少？

(6) 每日何時起床？何時放學回家？何時睡眠？

(7) 每日三餐是否正常？每餐食量有否一定？

(8) 有否病狀，或不健康？

(三) 對於家長之要求事項

(1) 選製一律校服。

(2) 家庭如加授課業，勿令負擔太重，最好不加校外課業，每晚只令溫習本校功課。

(3) 該生交友及課外讀物，家長須加檢查（燈下宜少看書）。

(4) 細微家事，應少請假。

(5) 不論家境貧富，自幼在家即應訓練勞動，自理床褥，洗刷小件衣物，購買，送信，及協助父母其他工作。

(6) 書籍文件，應辦理俱全外，須養成每日三餐，最好不給錢購買另食。

(7) 本校舉行展覽會，運動會，遊藝會等等活動時，務請家長踴躍邀請親友參加。

(8) 此後希家長與學校多多聯繫，遇有學生言行可疑之處，如能來校研究，甚為歡迎，務使父母師長打成一片，收事半功倍之効。

第五章 嘉懲處理

第一節 嘉懲之意義

訓育之要旨；即在使學生作有益之活動，獎懲之意義；即為賞罰。賞罰之結果：使成快樂或痛苦，使某種有益之行為，屢次引起愉快（獎賞），則使有益行為，愈趨鞏固。而使某種有害行為，屢次遭遇痛苦，（懲罰），可使有害行為逐漸消滅，或停止進行。故獎懲與賞罰之產生，完全受『效果律』（Law of Effect）之支配。據心理學家于克思（Yerkes）解釋：『因在獎賞之時，有些情形不能完全受訓練者之控制；例如：對動物做某種行為給以食物獎勵，其效果如何，則須視某種動物是否餓餓。餓者生効，不餓無效。至於痛苦（懲罰）則可完全受訓練者之控制，不論在何種情形下，動物必因譴責懲戒痛苦而改變其行為。故就動物心理學而言，當訓練動物學習某種技術時，倘對錯誤行為加以鞭撻，其效果正比時加獎勵為大。故兒童在年幼無知之時，父母為迅速取得效果，對於兒童之瑣屑行為，常直接予以阻止懲戒。作者在前章訓育之原則中已有說明，英人麥直曼認為對於訓練之步驟：（一）初期為嚴格約束，使之服從。（二）次期應顧全人格為最高軌範。（三）最後則為自發自覺自制之民主訓導。然人為萬物之靈，尊嚴隨年齡而逐漸增長，及至可能理解之時，宜少施懲戒而多用獎勵。故中外習慣上所用之體罰，已為目下一般教育家所否定。應在不妨礙「身體」「心理」之原則下，尋求優良之懲戒方法。

第二節 嘉懲目的與原則

(一) 奬賞之目的：獎賞爲鼓勵學生行善，其目標應隨年齡程度而逐漸提高。由直接而至間接，由物質而至精神，由外表而至內心，由暫時而至永久。獎賞必須公平確實，毫無偏差。並宜多獎勤勉，少將穎才，多獎團體，少獎個人。其主要原則如下：

(1) 奬賞應與社會需要相契合——例如我國人缺少合作精神和守紀律習慣，便當以此爲獎勵原則。

(2) 不可使學生一心以得獎品爲目的，——無獎即不努力。

(3) 不可使獎勵造成學生之虛榮心。

(4) 不可因此而引起學生之驕傲與嫉妒。

(二) 懲罰之目的：亦不外乎表示羣衆對於個人錯誤之惡劣。防止別個亦犯同樣之故失；使犯者能改過自新。茲列懲罰之主要原則如下：

(1) 施罰應由學生全體，不由教師個人。

(2) 施罰不認爲對待罪犯，必從教育意義而指導其改過。

(3) 懲罰與過失，在時間上應緊爲即接。

(4) 務使學生瞭解過與罰之因果何在。

(5) 施罰應平等一律。

(6) 施罰不可因一人而涉怒全體。

(7) 對於受罰學生應生同情。

(8) 教師不可因公報私或喜怒而施罰。

(9) 團體制裁爲最有効，故罰規須與學生共同訂立。

(三) 奬懲之效果（據楊彬先生所述）：

(1) 頗見成功之獎賞

(A) 揭示各科優良成績表揚於大眾。(B) 擇各級中性行優良者，將姓名揭示於教室，或公衆場所，以資鼓勵。(C) 備優勝旗數面，以獎競爭團體。(D) 用比賽法鼓勵優勝者。(E) 紿優秀兒童以名譽獎，或命全級兒童羣起仿效之。(F) 獎勵後，須使兒童再加前進，深知自己之善行，仍未達到極點。(G) 獎勵優良兒童以圖書及課業用品等，使有繼續善行。(H) 考查個性後，再祕密談話，以溫言獎其善處，令更加勉勵。

(2) 頗見成功之懲罰

(A) 發現不良事情時，提供全級檢討公判，同時幫助犯過人改善。(B) 遷奪名譽獎狀。(C) 暫時禁止其參與公衆遊戲。(D) 經教師一再宣佈之規則，並為公衆認有服從之必要者，如有學生再犯，嚴懲不貸。(E) 教學生面鏡，自省。(F) 語言懲戒，開誠布公，不事恫嚇。

(3) 未見成功之獎賞

(A) 學童有善行者，教師不加考察，即予以某種特權，久之則驕傲心生。(B) 語言頌揚過度，亦易使學生生驕傲之心。(C) 行個人談話固善，但因刺激不深，久之即失其効。(D) 獎賞不宜於不求好之兒童。(E) 未曾精細知道兒童之個性即加獎勵，則必失敗。(F) 多無意義之實物獎，亦鮮實効。(G) 加分不宜行。

(4) 未見成功之懲罰

(A) 體罰易減低兒童之羞恥心。(B) 對好名而易折鬱之學生，不宜加以體罰。(C) 因小過而取消其名譽事業。(D) 不予兒童以思考餘地，即行懲罰。(E) 用教師權威，征服學生。(F) 學生怒氣未息之時即加以懲罰。(G) 教師懲罰學生無効之時，而仍不變方式

態度，以圖與學生堅持對抗，結果必更成殞局。(H)停學方法，更宜少用。

關於學校開除學生，為目下一般學校所沿用，然據董任堅先生(上海市立師範專科學校校長)之主張，認為開除學生為最低劣之方法。不僅揭露學校對於頑劣學生之不加研究，教育失敗，尤以中小學生一旦開除，從此失學，甚至心理變異，可永遠失人尊敬成為社會之棄物。苟或學生開除以後，尙能轉學或受業。則此種方式，兩者均蒙不利，至多亦不過予學生以重大刺激而已。

(四) 嘉懲規則

茲錄某中學之獎懲規則如下：

- (1) 本校為鼓勵學生善行，與防止學生過失起見，得斟酌輕重，施行獎勵或懲罰。
- (2) 合於左列標準之一者，分別獎勵。
 - (A) 一學期不缺課，不遲到，不早退者。(B) 課外作業有特殊成績者。(C)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甲等以上者。(但以各科成績均列乙等以上者為限。其各科有丙等成績者，平均成績列甲等，亦不在此例)。(D) 學期操行成績，經導師及訓育處會同評定在甲等以上者。(E) 热心服務著有勞績者。
 - (3) 獎勵有左列各種，得分別輕重獎勵之。
 - (A) 獎詞。(B) 獎狀。(C) 獎旗。(D) 免費。(E) 留影。
 - (4) 犯下列各項之一者，予以懲罰。
 - (A) 不遵守校規者。(B) 不服從教導者。(C) 有不良行為或不良嗜好者。(D) 無故缺席者。(E) 損害公物者。(F) 引誘他人作不良行為者。
 - (5) 懲罰有下列各種，得分別輕重懲罰之。
 - (A) 訓誠。(B) 警告。(C) 記過。(D) 停學。(E) 開除學籍。

茲錄某某小學之獎懲規則如下：

(1) 為勉勵學生從善去惡，權其輕重，而行獎勵與處罰。

(2) 學生有合於左列各項之一或數項者，可獎勵之。

(A) 热心公益，服務勤勞者。(B) 操行善良者。(C) 學業優良者。(D) 勤勉超羣者。
(E) 扶助他人者。(F) 學行有特長者。(G) 整齊清潔者。(H) 其他規程所特定者。

(3) 學生犯左列各項之一或數項者，可懲罰之。

(A) 不遵守校規者。(B) 不服從師長者。(C) 破壞公物者。(D) 欺侮他人者。(E)
不整齊清潔者。(F) 怠惰學業者。(G) 故意作惡屢戒不悛者。(H) 引誘他人作惡者。
(I) 其他一切之不良行動。

(4) 獎勵之種類如下：

(A) 集會宣佈。(B) 物品獎勵。(C) 獎狀獎勵。(D) 留影獎勵。

(5) 懲罰之種類如下：

(A) 訓話。(B) 勸告。(C) 記過。(D) 革除。

(6) 獎勵之手續，由訓育處及級任執行之。

教職員臨時獎懲學生，應將獎懲學生之姓名，年級，科別，事由，辦法，報告訓育處。

第六章 問題兒童

第一節 何謂問題兒童

據柏格萊 (Bagley) 教授所說：『強橫固執之學生，不僅不顧社會規律；夜郎自大，常自認學業成績之滿足，且常在動作中，以驕怠之態度加於同學教師，而致團體生活規律之危殆者。自滿之學生，學校無論用何方法，亦不能引起其努力，其他尚有不負責任者，鬱悶易怒者，神經過敏者，欺詐狡猾者，以及兇狠險惡之種種』。據柏氏推算，約每十人或十二人中至少有一人。查其所以如此，兒童為欲滿足其原始之需要，同時要遵守社會之規律和禮儀，不能不有所『抑厭』(Repression)。如家庭或學校訓導不當，即產生心理衝突，心理衝突分為二類：一是人格內部之衝突：例如：欲求的衝動和自己之道德情操，不能相容，而發生畏懼、疑慮、夢幻、恐懼等行為。二是人格和社會環境之衝突；例如：兒童之欲求和學校之規章，社會之禮俗，不能相容，而發生謠謠、詐欺、嫉妒、仇恨，乃至結黨鬥爭等行為。兒童期之行為失常，大都起於後一類之衝突，此種特殊兒童，心理學上稱為問題兒童。

第二節 問題兒童發生之原因

根據專家應用心理學方法，檢查治療兒童之變態行為，自本世紀開始，然我國迄今尙無此種工作者。一九〇九年美國最早成立芝加哥少年心理診療所，(Juvenile Psychological Clinic)一九二五年以後，各國相繼設立『兒童心理診療所』(Child guidance Clinic)以增進兒童心理健康，協助學校矯正兒童變態行為。此種診療所之工作，不外二部分。一、診斷，從心理和精神病理方面，診斷變態行為，發

生之原因。二、治療、改變兒童之環境，施行感化教育。茲將問題兒童發生之原因分述如下：

(一)遺傳之影響：根據遺傳學，認為一部份兒童行為之發生問題，與生俱來，非教育力量所能轉移；例如：天生缺乏道德意識說，天生心理缺乏說，天生情緒不穩說，均經有證有據調查研究統計所得之結果，「對於犯罪行爲，有可怕之影響。某校前曾有一問題兒童；父親曾患神經病，母親有孕時，亦一變神經失常。該生出世後不久，即發現情緒不穩定現象，常以擾亂破壞為愉快，或可為遺傳說之一明顯證據。」

(二)環境之影響：造成各種問題兒童之重要因素

(1)家庭不健全，父母偏愛或溺愛，訓練過嚴或不得法，貧窮之壓迫。

(2)學校教育之不良，功課，教材之不適合。教師性格太壞，教學技術太差，指導不得當，管教太嚴厲。

(3)社會環境之引誘，不良之伴侶，不正當之娛樂，自私，欺詐，狡猾等社會之惡習，都可使兒童心理變態，發生失常之行爲。

(三)生理之影響：兒童身體上發生疾病，生理上起變化，如像大病以後，或餓餓逼迫，性慾衝動等，足使兒童行為失常，成為問題兒童。

(四)心理之影響：如像好勝和自我表演等心理影響，亦能發生失常之行爲。常見智力過低之兒童，為了各種功課不如人，發生自卑之心理行爲問題，或因能力過差，教師和同學均不重視，便發生補償作用，以擾亂說謊等行為來引起教師和同學之注意。

第三節 問題兒童產生之種類

據一般調查問題兒童之報告：在性別上男女兩方差異之情形，一百三十六個問題兒童中，男生佔百

分之七十三女生佔百分之二十七，男女生之比例為七與三。

問題兒童之智力，據亥格提在美國米尼波利大城研究八百個兒童行爲問題，並測驗四百八十個問題兒童之智力，發現行爲問題最低之百分比，在智商一〇〇之地位上，在多於此或少於此之兩方，均有逐漸增多之趨勢，智商愈高或愈低，行爲問題之百分比亦愈大，尤以智商低於常態者，增加之趨勢最顯著。根據美國亥格提（Haggerty）衛克曼（Wickman）之調查研究，問題兒童可分為下面十六種：

- (1) 好爭吵。(2) 擾亂秩序。(3) 說謊。(4) 逃學。(5) 任何工作無興趣。(6) 好依賴。(7) 胆怯。(8) 易怒。(9) 自卑。(10) 偷竊。(11) 遺溺。(12) 懶惰。(13) 沉默孤僻。(14) 不服從。(15) 吃手指咬指甲。(16) 性過。

第四節 問題兒童之診斷治療

兒童頑劣問題，至青年期更為嚴重；可釀成青年罪犯問題。對此問題，心理學家，醫學家，教育家，法律家，亦在盡最大努力；可惜此次大戰以後，青年犯罪事件更見增加，青年感化教育，亦自本世紀開始最著名之試驗，曾在美國成立一喬治少年民主國（George junior Republic）。一九〇八年，英國制定兒童法案（Children Act）以後，倫敦街頭之遊浪兒童逃學青年，以及工人和平民窟中之『少年黨』（Gangsters）一齊交託教育家蘭因（Homer Lane）去感化。蘭因効法喬治帶此輩青年至陶夏（Dorsetshire）之鄉村中開創一小理想國（Little Commonwealth），數年以後此小國勤勞廉潔，風教肅然，道不拾遺，夜不閉戶，竟成一禮義之邦，請拍拉圖去參觀，拍亦讚美不置，每次再將一犯過青年送往陶夏入境間俗，以後見此輩小國民以前原是同道人，『英雄惜英雄』一見如故，可是除非厚顏願意吃彼等之飯，靠彼等所賜之慈善基金過日子，否則只有努力參加彼等之農業勞動，領得一份工資。除非亦願孤立無倚，否則只有遵守彼等之道德紀律，與彼等作工作遊戲之伴侶。原來青年因『抑壓』而起心理衝突，因心理衝

突而行爲失常，自從改變環境以後，就此改變目標，轉移情操使之生活蓬勃，重復坦然發洩其優良性，使行爲立即傾向改組品格亦隨之改造。此種目的和情操之轉移，變態心理學上謂之「昇華」(Sublimation)，若問蘭因有何祕訣，亦不過說「以昇華代抑壓」，舊式感化院之失敗，就在「以抑壓代抑壓」。

茲將學校中所見一般問題兒童，其處理辦法略述如下：

- (一)擾亂秩序之問題兒童：各校各班皆有，教師無不對之頭痛。其實有些非真正問題兒童，均因教師處置不當，或環境引誘所致。例如：在甲級上課毫無問題，在乙級上課則攬擾不休，在圖書課時專心學習，在音樂課時吵吵鬧鬧。此種兒童問題，並不嚴重，略加研究，原可糾正。
- (1)智力較高：因為智力較高之兒童，學習快易，受班級制度之限制，常嫌功課太深，不生興趣。而精力剩餘，因之隨時發生擾亂行為。如能另行補充較難之課外教材，指導個別學習，自由發展，即可減少擾亂之動作。
- (2)教材太淺或太深：此亦足以減少教學興趣，而引起搗亂行為。因此關於教材之編選，須適合兒童程度，即每一教材，須大部份為兒童舊經驗。其餘為新教材，一面由舊經驗引起兒童之興趣。一面由新教材引起兒童之注意，例如：低年級國語教材，每課須有若干生字，但至多不能超過十個。
- (3)各科學習興趣之差異：兒童對於某科不感興趣，便容易發生擾亂秩序，教師應該調查不生興趣之原因，如嫌教材過淺或過深，便照上述方法補救。如根本對此教材不生興趣，應設法個別指導，用鼓勵方法引起興趣，萬勿用嚴厲處罰，使生畏懼之心。
- (4)確有問題之兒童：此種兒童，不論上何課，或下課休息，無數分鐘安定，時常發生事故。其原因由生理或心理上之缺陷，則須調查家庭環境，請醫生診斷，舉行智力測驗，確定病原後，再設法補救。在中國目前尚無精神病院，或兒童問題教養院之設施，普通學校，遇有此類

精神殘缺之問題兒童，即予開除，實不人道。

(二) 遺溺之兒童：普通嬰兒，三歲後不再遺溺，三歲後如仍遺溺，大多屬於心理習慣或態度上之錯誤，矯治之方法。

- (1) 每晚上床前小便一次，並每晚叮囑兒童自己預為注意。
 - (2) 早晨鼓勵兒童自己檢查被褥，注意清潔衛生。
 - (3) 便處與臥床宜近，免兒童半夜懶於出床小便。
 - (4) 日間少聽少看刺激神經事物，或讀荒唐小說，以免入睡後多夢。
 - (5) 母親或褓姆（備鬧鐘），知兒童有遺溺病者，應於每晚規定時間內，令兒童下床小便。
 - (6) 入睡前，少飲水。
 - (7) 不給太鹹，太乾，太辣，太酸等物品，刺激兒童。
 - (8) 食物不宜過飽。
 - (9) 臨睡前不可過份嬉戲疲勞。
 - (10) 父母師長必須澈底瞭解，遺溺為兒童衰弱之病態現象，不能過份懲罵，增加兒童痛苦。應作圖表，令兒童每晚自己研究填記，促進注意。
- (三) 偷竊之兒童：兒童無主權觀念，故所發生之偷竊行為，由於物慾之引誘，外來傾向所驅使，與成人之為生活而竊盜，其原因完全不同。
- (1) 好奇：如偷表拆散，（研究構造）。
 - (2) 好吃：平常食物不足，便生偷吃。
 - (3) 貧窮：家給費用，不足支配。
 - (4) 家庭教育不良：家長偏愛，食物玩具，分配不公。或東藏西藏，隱瞞兒童。或程度低劣之父

母，喜獲意外物品者，啓示兒童試驗偷竊之機會。

(5) 不良伴侶唆使：受有偷竊行為之同學或兄弟姊妹之唆使。

(6) 報復作用：如父母溺愛小弟妹，教師偏護家長有權有勢之同學，由憤恨嫉妒，而起偷竊之心；使受冤屈受到處罰，或竊取對方最愛之東西，私自破壞藉作報復。

處理兒童偷竊行為，必先瞭解偷竊之動機。然後對針下藥，不使養成習慣，茲將防止及矯正方法略述如下：

(1) 瞭解主權：務使兒童知道，物各有主，愛護他人之財物，等於愛護自己之財物。圖書用品，非我所有，不可亂取。如若心愛，亦應誠懇向人借取，用後並須準時歸還，養成自尊。

(2) 不可袒護兒童竊物：父母調查清楚後，應使之坦白承認、並致抱歉。囑令自動歸還原主，萬不可幫助小孩隱瞞。

(3) 適可懲戒：兒童偶然發生偷竊，父母應設法開導，使知自新。萬不可苛責過份，使之失望，無法為人。

(4) 滿足需要：可能範圍內，應當使兒童滿足需要。以免缺乏用品食物，而逼使其產生行竊欺騙等不良行為。

(四) 沉默孤僻之兒童：

(1) 入新環境之隔閡：例如；新生入新學校，處處陌生，不善新交，於是造成沉默孤僻。故新生之初入學校，教師應為之一一介紹，使新舊同學，常能合作工作，許多同學均能圍繞幫助他，並為父母者，應自幼即養成其善友之習慣。

(2) 家庭環境之影響：有些兒童常因父母高傲溺愛，不使與其他兒童接近。有因父母生性孤僻寡言，討厭兒童活動善交。有如生母早故，常與冷酷之繼母生活。有因孤單獨子，失去兄弟姊妹。

妹之羣性。凡此種之父母師長，均須加以設法補救。

(五) 懶惰之兒童：懶惰爲意志薄弱之表演，其原因極多。

(1) 變態。

(2) 貪玩。

(3) 不能克難。

(4) 身體不健。

(5) 有落伍性。

(6) 散漫。

(7) 驕養成習。

(8) 不瞭解工作法。

故父母師長對於此種兒童，在工作前務必使其瞭解工作方法，在工作時必須爲之計劃，工作完成後與之檢討欣賞，使兒童從此對工作發生興趣。並予以鼓勵，養成其良好之工作習慣。

(六) 打人，罵人，賭博，偷閑不正當之書畫：此皆受環境所造成，而以競爭爲滿足慾望之發展。故父母師長必先改造其思想，檢討其同伴，變更其環境。避免以上不正當之行爲，使之游山，玩水，運動，歌唱，研討，辯論，下棋，講故事，作正當之工作或消遣。

曠課警告信

查學生 於 月 日 曠課 時(日)，除予以警告外，希

貴家長卽日來函說明原因，否則當依校規懲處。

此致

貴家長台鑒

某某中學訓導處啓

月 日

犯規警告信

查學生 於 月 日 犯學生規約第 條在

貴家長共同協助，嚴加管教；若此後再有同等情事發生，決予嚴懲不貸。此致

貴家長台鑒

某某中學訓導處啓

月 日

除予以警告外，請

訓育日誌

校務方面	學生方面	記事	備註	民國		統計	教室清潔檢查表	教室	溫度				
				年月日									
				星期									
				人數									
				工	作	事項	別級	出席人數	缺	表			
				夜	課	教室上課	高中		人數	普三			
				早	操	課內運動	初中		事由	師三			
				生	宿	住方	高中		師	普二			
				面	面	面	初中			二			
				校	務	方	高中			一			
				務	方	面	初中			三			
				事	務	方	高中			甲			
				處	務	方	初中			乙			
				事	務	方	高中			丙			
				面	務	方	初中			丁			
				面	務	方	高中			戊			
				面	務	方	初中			己			
				面	務	方	高中			庚			
				面	務	方	初中			辛			
				面	務	方	高中			壬			
				面	務	方	初中			癸			



第四編 事務設施

第一章 會計及出納

修正學校會計制度

據三十年一月令准主計會議二〇一次通過：「修正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出納統一辦法。」現行學校會計制度，略述如下：

第一節 關於會計人員（中學）

依所在機關學校事務之繁簡設會計主任或會計員為主辦會計人員，其辦事處所定名為會計室。
會計室視事務之需要，設置佐理員及顧員，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其員額由教育部會同主計處決定之。

關於會計室職掌

- (一) 會計室主辦人員：秉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部長之指導，教育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並依法受所在機關學校主管長官（校長）之指揮，主辦各該歲計會計事務。
- (二) 會計室之職掌如下：
 - (1) 關於概算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 (2) 關於依法執行預算內各款流用登記事項。
 - (3) 關於會計制度之設記事項。
 - (4) 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 (5) 關於帳目

登記事項。（6）關於收支憑單之核簽事項。（7）關於編送會計報告事項。（8）關於財務上增進効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9）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三）會計室經辦事務：由主辦人員分配所屬職員辦理，對於特殊事項須嚴守祕密者，主辦人員得斟配情形，臨時指派職員處理之。

（四）會計室行文：（1）對外——以用所在機關學校名義行之。（2）對內——對教育部會計處用呈。對所在機關學校長官用呈，對主計處所派其他機關學校之計政組織用函，對所在機關學校各部分組織及會計室所屬職員用函。

（五）會計室登記帳冊：應依照會計法之規定，由主管職員依據原始憑證，製具傳單，送由主辦人員及主管長官或其授權代表簽人蓋章；如涉及現金、票據、證券、出納、保管，移轉之事項，並須送由主管出納人員蓋章證明，收託或付訖後，交還會計室登記保管，如涉及財務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並應由主辦經理事務人員蓋章以明責任。

（六）會計室簿冊：每日現金結存數，須與主辦出納人員所送當日之庫存表，互相核對。

第二節 關於出納事項（中學）

（一）學校一切款項除庶務零用金外，應一律按其性質，用學校名義分別立戶存儲國家銀行。

（二）凡收到各處來款時，應用出納員填發規定格式之收據。並將收據存根；送會計室編製收入傳票報

賬，清單格式，由該學校按實際情形自行擬訂。

（三）辦公費，購置費，營造費，學術研究費，及特別費項下一切支出，應由經手人取得合法單據，及其他應有憑證，加蓋私章，並經點收人或點驗人加章連用。請求購置單及工程估價單或合同說明書等，送會計室審核，轉呈校長核准後，由會計室編製支出傳票，交出納員付款。並取得正式收